

2025 年度奈曼旗水务局（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旗水利规划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旗水资源规划、参与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旗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旗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

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和旗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旗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旗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旗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旗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奈曼旗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9、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苏木、乡、镇、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利枢纽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

11、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旗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工程建设管理股、水资源管理股、水保与河湖股、山洪灾害防御股、饮水安全管理股、水利执法股和水利工程监督股等9个股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单位本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2024年工作成绩和亮点

近年来，旗水务局在旗委、旗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指导下，聚焦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稳步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妥善解决水务系统陈年信访遗留问题。自水利体制改革以来，水务系统内部围绕土地分配、工资待遇产生的信访矛盾层出不穷，引发多起职工群体上访事件，舆情风险较高。对此，我局党组先后召开14次专题会议讨论解决办法，期间，经多次民意调查、实地调研、法律论证、集体研究，最终形成方案上报，经旗常委会和旗政府常务会同意后开始实施。此方案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全系统近800名职工的切身权益，推动长达八年之久的水务系统信访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同时，强力推动水务系统西湖水库、舍力虎水库流转给国企（财鑫集团）2万亩耕地，实现非税收入4亿，有效缓解了我旗财政供给压力。

二是大幅调整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和划定地下水超采区面积。2021，自治区水利厅下达我旗“十四五”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为3.5亿立方米。2022年，水利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中，将奈曼旗划定为重点地下水超采旗县，我旗北部平原区6666平方公里（占全旗8137.6平方公里的82%）全部被划定为超采区。对此，我局多次赴自治区水利厅和市水务局沟通对接，最终，自治区水利厅将我旗“十四五”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上调至5.8亿立方米，上调幅度达65.71%；《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第四稿待松辽委正式批复）中，将我旗地下水超采区面积缩减至2769平方公里，下调幅度达58.46%。此两项指标的大幅调整，为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争取了更多空间。

三是聚焦“量”“管”“节”，明晰破解水资源瓶颈制约的路径。我局以“四水四定”为纲，通过考察调研、总量控制、分类治理、奖励节水、专项整治、政策宣传等系列举措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推进我旗地下水超采治理。

1. 紧抓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一是派员外出“取经”。先后组织5名业务骨干赴鄂尔多斯等地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题调研学习；二是摸清水资源“家底”。开展新一轮农灌井普查和坐标修定工作，新收集1.4万眼农灌井信息，并逐个复核全部农灌井的地理坐标、土地类别、灌溉面积等信息，现已初步绘制出覆盖全旗所有行政村、水库、

林场共计 6.4 万眼农灌井的《农灌井现状矢量图》368 个；
三是用水总量管控指标细化分解。将我旗农灌地下水管控指标 5.3 亿立方米（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总指标为 5.8 亿立方米，包含农业、工业、服务业、公共供水四类）分解至 355 个嘎查村的井和地块，此农灌井管理模式为下一步地下水超采治理提供了科学数据支撑，获市水务局高度认可，市局于 12 月 13 日到我旗调研并将在全市推广上述做法；**四是**“量身定制”治理作战图。针对地下水超采治理的三类重点区域分别制定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作战图》《西辽河流域治理作战图》《国控井、区控井作战图》，有效强化了后续“挂图作战”实战指挥的效能。

2. 强化执法监管，加大违规取用水整治力度。一是联合住建局、街道办对大镇主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自备井开展排查。共排查出违规自备井 406 眼并全部整改完成（其中，封填居民小区违规用水井 124 眼，封填市政园林环卫所绿化用水井 50 眼，限期要求市政园林绿化用水井安装计量设施 232 眼），封填整改工作通过市水务局验收；**二是**对大镇主城区内特种行业取用水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用水单位 38 家，对查处的企业现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续将盯紧复查、逐一销号，持续进行“回头看”。

3. 做好“节水文章”，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一是“真金白银”落实节水补贴奖励。按照“谁节约、谁受益”的原则，经申请、复核、现场抽查后，以 29.017 元/亩的补贴标准，向 5 个乡镇 19 个嘎查村的 4.48 万亩地发放节水奖励资

金共计 130 万元，用于种植户补贴和农田水利工程维护、管理、和设备更新；二是送政策、强宣传、聚共识。召开奈曼旗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水利工作培训会议，围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向基层分析面临形势、解读相关政策、开展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水资源管控政策的知晓度和节水控水工作落实的精准度。各苏木乡镇（场）分管领导、业务骨干、嘎查村书记、会计、专职井管员共计 623 人参会。

四是诚请水利部松辽委支持破解孟家段水库“几近干涸”困境。孟家段水库是目前通辽地区唯一一座有水的大型水库，库容量 1.08 亿立方米，兼有西辽河分洪、农业灌溉、生态涵养等多重功能。但在今年春季入汛前，其下库已干涸，上库蓄水仅余 160 万立方米，同样濒临干涸。夏季入汛后，水利部松辽委启动西辽河水流贯通调度工作，采取束水引流措施为通辽规划城区界内进行生态补水，实施“全线闭口，集中下泄”，即关闭包括孟家段水库在内的西辽河流域沿线 600 余公里内的全部取水口。对此，我局积极协调市水务局向水利部松辽委申请，成功为孟家段水库开闸补水 5000 万立方米。孟家段水库重现“碧波荡漾、群鸟云集”的生机画卷，为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公园奠定了基础。

五是坚持“项目为王”，全面提升项目建储质效。我局始终把项目建设和资金争取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在建工程方面，“攻坚克难”完成目标任务。积极克服 4 条山洪沟治理国债项目批复晚、施工期内降雨频次多（降雨 51 天）、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等诸多现实困难，通过

“周调度”并督促参建各方采取加人、加班、加薪、加设备等系列举措，扭转了国债项目建设初期进度在全市排名处于末位的局面，现工程已全部完工，共完成投资 4000 万元。

储备项目方面，“抢先抓早”做实前期工作。一是积极“跑市进厅”。安排专人在国庆节假日到自治区水利厅“蹲守”六日，成功赶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前取得牯牛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的批复，批复总投资 6500 万元。二是优选“合作伙伴”。孟家段水库除险加固和清淤工程中特聘请曾参与三峡大坝工程设计的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大坝安全鉴定，该工程现已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安全鉴定评定，待水利部复核，计划总投资约 3 亿元。三是创新制定“霸王条款”。初步设计是项目取得批复的先决条件，为避免因旗财政紧张而无力先行支付设计费导致项目推进困难，我局所储备项目均与设计方“谈判”后签订意向合同，明确“不批复、不支付”，有效破解了地方财政吃紧制约项目前期进展的难题。

截至目前，我局共储备项目 20 个，其中，工程初步设计已批复，待资金落实后实施的项目共 4 个，批复总投资 2.203 亿元；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待批复的项目共 9 个，计划总投资 6.64 亿元；正在编制实施方案的项目共 7 个。

六是聚焦民生“急难愁盼”，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推进主河槽禁种和“清四乱”工作。2024 年，共新建 15 处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维修养护 51 处供水工程，通水后将有效解决我旗部分牧区饮水工程设备老旧、水源水质待改善、群众吃水难等问题，覆盖我旗 14 个乡镇、1 个国有农场

中的 60 个村屯、8.4 万人口；年内已整改“四乱”问题 14 处；清理整治老哈河阻水片林障碍面积 2210 亩；结合领导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河长 27 位；设置专职巡河员 213 位；提醒、督促各级河长 344 人次开展巡河 1809.68 公里；联合明仁苏木连续 3 次划定西辽河主河槽禁种边界，开展 7 次违规耕地翻耙，翻耙面积达 7500 余亩，顺利完成我旗境内西辽河沿线主河槽南侧长 66.52 公里，宽 150 米范围内 5825.18 亩耕地的禁种工作。在迎接自治区水利厅、松辽水利委员会、市水务局的 8 次大型检查中，均未出现任何违规种植问题，我旗西辽河禁种工作得到水利部表扬。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在总结经验和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反思了诸多不足，比如：水利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还需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平亟待提高、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储备工作严重不足、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监督发力不够等问题，距离旗委、旗政府及人大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对此，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打算

下一步，旗水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服务能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水利工程项目建储并进。通过推动已批复项目尽快落地，做实储备项目前期工作，为我旗水利高质量发展奠定良性基础。2025年内，争取奈曼旗小井小流域水力侵蚀监测点项目建设完成；争取教来河治理工程、通辽市奈曼旗牯牛河防洪治理工程、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孟家段水库除险加固和清淤工程、大镇昂乃水厂二期管网延伸工程、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15处）能开工建设；进一步推动辽河流域教来河莫合滞洪区治理工程、奈曼旗新镇2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和奈曼旗土城子乡2条山洪沟治理工程、老哈河奈曼段堤防除险加固工程的项目进度。

二是强化水资源刚性制度约束。结合全旗水资源调查摸底情况，编制《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和《地下水水量退减方案》，建立压减机电井台账，通过农业水价改革、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禁采限采、封填关停机电井等措施，分年度组织实施。一是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玉米单产提升等项目，规划建设旗级农业水价综合示范区2个、水量退减试点嘎查村15个以上。二是严格执行农业灌溉机电井用水上电审核，全面封填关停非法占林占草新打机电井，全力压减河道、林场内不合规、无许可灌溉面积和机电井数量。

三是强化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一是提升水质达标率。全面排查全旗安全饮水工程，针对性实施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定期开展饮水水质巡查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水处理设备进行修复、更换、升级。二是全力推进规模化水厂建设。

2025年，有序推进4座规模化水厂（明仁苏木水厂供水工程、道力歹水厂供水工程、苇莲苏乡西奈村水厂供水工程、义隆永西地村水厂供水工程）前期工作，以此解决范围内地下水水质铁锰超标问题，通过联网并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从而提升我旗县域统管水平。三是加快推动“3个10”创建工作，争取在时间节点内实现全旗县域统管及村口动态监测全覆盖。

四是继续抓好党风廉政、机关党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等水务主责工作，并完成旗委、旗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54.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76.56万元，增长338.0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54.1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654.1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4.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6.56万元，增长338.08%，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列入了2025年预算而造成较大差异。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

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54.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54.15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4.2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缴费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924.60 万元，增长 2330.76%，主要原因是：以企业待遇退休人员补差工资列入

了 2025 年预算中造成差异。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0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 保险、大额医疗、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 万元,增长 3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而有所增长。

(3) 农林水(类)支出 669.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人员工资及公务费用部分及水利工程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77 万元,增长 108.83%,主要原因是:水利领域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资金列入 2025 年预算而造成差异。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 职工住房保障部分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日益增长的工资基数增加而造成差异。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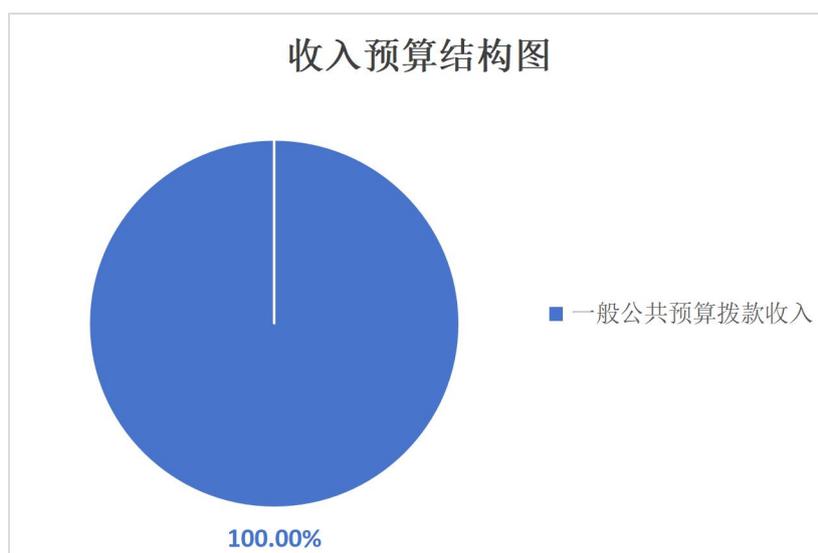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654.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54.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4.1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支出预算合计1654.1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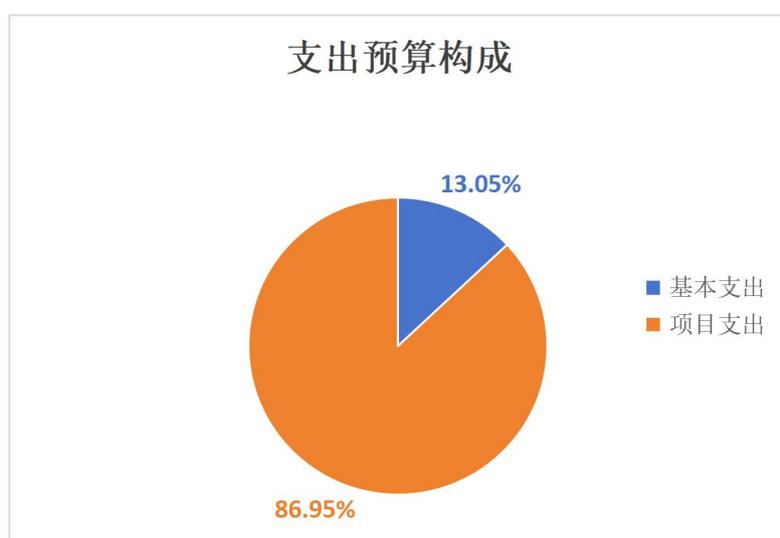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15.91 万元，占 13.05%；

项目支出 1438.24 万元，占 86.9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54.1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276.56万元，增长338.08%，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列入了2025年预算而造成较大差异；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54.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76.56万元，增长338.08%，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列入了2025

年预算而造成较大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54.1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276.56万元，增长338.08%，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列入了2025年预算而造成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964.2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924.60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0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922.00万元，上年度无预算安排，无法比较，变动原因：以企业待遇退休人员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2024年开始补助。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万元，增长10.28%，变动原因：人员增资而造成差异。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6万元，增长10.28%，变动原因：人员增资而造成差异。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项）。年初预算 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3.69%，变动原因：人员增资而造成差异。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9.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1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0 万元，增长 10.03%，变动原因：人员增资而造成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1 万元，上年度无预算安排，无法比较，变动原因：人员增资而造成差异，2024 年开始补助。

（三）农林水（类）

农林水类年初预算数为 669.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48.77 万元。其中：

1.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3.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87.47 万元，下降 36.37%，变动原因：上年有一笔购买设备资金，而今年没有此项支出。

2.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3.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4.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

5.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48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24 万元，增长 872.48%，变动原因：水利领域山洪沟治理项目增加而造成较大差异。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11.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08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10.32%，变动原因：人员增资而造成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0 万元，增长 6.99%，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37 万元、津贴补贴 51.75 万元、奖金 6.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54 万元、退休费 14.02 万元、生活补助 10.7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0 万元、电费 4.50 万元、取暖费 8.78 万元、差旅费 3.50 万元、福利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0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00万元，增长28.5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0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0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00万元，增长28.57%，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内容增多而下乡任务较重而多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0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0万元，不可比，主要

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438.2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438.2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7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9.32 万元，增长 38.1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本年项目较上年增多，下乡任务加重而支出相应增大。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奈曼旗水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奈曼旗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项目 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438.24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指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支出：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十五、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席海英

联系电话：13604755369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

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5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